

修訂對照表

版 本：V2.0

施行生效日：110.08.31

修訂 編號	原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說明
1.	<p>第二條 會員權利與義務</p> <p>2. 針對前項所述之聯盟合作所獲得之資安情資分享與資安通報資料，會員得使用於研究分析、重大資安事件預警發布及資安事件通報，惟對外公布資訊前須取得資訊來源提供方之同意，並標註相關資料之來源。</p>	<p>第二條 會員權利與義務</p> <p>2. 針對前項所述之聯盟合作所獲得之資安情資分享與資安通報資料，會員得使用於研究分析、重大資安事件預警發布及資安事件通報。於向他人揭露或對外公布資訊前須取得資訊來源提供方之同意，並標註相關資料之來源，但會員同意於 TWCERT/CC 向中央政府資安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資安單位分享資訊時，不在此限。 依前項向中央政府資安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資安單位分享資訊時，應先行去識別化。</p>	調整條文內容。